

應屬一般行政，為何不以正常之公務預算編列？而每年一般行政所需之預算佔貴局全部預算百分比多少，是否隨工程總預算之多寡，按固定之比例編列？

四、貴局成立之初所編列之預算屬「特別預算」尚稱合理。然數年之後的今日，理應為一般公務預算，豈能再以「特別預算」編列？若貴局所經辦之交通公共工程，未來不斷推動十年、二十年，是否還是以「特別預算」編列貴局之一般性公務預算？

五、綜上所述，貴局預算以「特別預算」編列，已不符預算法中之條件。又貴局之一般性公務預算亦列於其中，是否有意規避審監民意機關之監控！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針對 貴會李議員承龍質詢內容分別答覆如下：

一、近幾年來臺北都會區由於人口激增及其相關因素的影響，導致交通嚴重擁擠、停車困難、環境污染、市中心區機能衰退及影響都市經濟活動與發展，惟有儘速興建大眾捷運系統，方能因應未來都市發展，解決交通問題，提昇生活水準，並增進國家形象。本府乃於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立捷運工程局，專責辦理捷運建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總建設經費龐大，動輒百仟億元，且具急迫性，本府乃依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第四款規定，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建設經費，本府自七十七年至七十九年度逐年分三期編列，總經費四、四一八億八五〇萬三、〇八八元，均已送經 貴會審議通過。預

算內計畫經費包括規劃設計費、工程費、土地價款、拆遷補償費及工務行政費等，其經費之籌措，係由中央及省市政府共同分擔，其中工務行政預算係總建設計畫之一業務計畫，亦屬捷運建設成本之一，不宜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

。

三、本府八十六年度送請 貴會審議之捷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經費，係遵照貴會第五屆第十一、二十一及三十二次臨時大會審查本特別預算時之審查意見：「…工務行政經費應逐年送會審議。」辦理。工務行政經費於捷運特別預算內係配合工程需要核列，而非以固定比例編列，至於自七十七年度至八十九年度工務行政預算占全部特別預算比例分別為〇・一四%、〇・一八%、〇・二四%、〇・二七%、〇・〇・二七%、〇・三〇%、〇・三一%、〇・三三%、〇・三三%、〇・二九%、〇・三〇%、〇・三五%、〇・三四%。

四、依據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所訂，本府捷運工程局於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全部完工後，適當時機裁撤之。未來遠期路網若考量交通、環境等因素必需興建，其所需建設經費如前所述，仍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較為妥適。

五、本特別預算之收支，依決算法規定，應分年編送年度會計報告，執行期滿並編造決算報告送審計機關審核後提出審核報告送請 貴會審議，是以，本府捷運工程局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均仍受 貴會之監督。

八四八

質詢日期：85年6月1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題目：彰顯新市府的服務便民精神，請先從小小的門牌問題

說明：一、門牌是顯示建築物所在位置的重要標記，然而目前

台北市設置的門牌卻時常發生脫落的狀況，足見其品質實有重大瑕疵。

二、依據台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原編釘之門牌脫落，應申請補發或換發」；而第八條則規定「門牌之編訂、改編或補發、換發，由房屋所有人或現住人向所在地戶政機關申請辦理，並負擔工本費」。門牌品質不佳已為民帶來不便，有關單位不思改善補救之道，反要求人民自掏腰包付四十元費用，此種補換發門牌之制度甚不合理。

三、相關單位應對全市門牌編釘狀況定期進行調查了解

，並且評估全面汰換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對於現行

「台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應予修改，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門牌補換發費，而非將此成本轉嫁由民衆負擔。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本府對於本市鋁質門牌品質之維護極重視，除由本府民政局依「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補充規定」辦理招標外，並訂有嚴格的檢驗標準與明確的保固責任，如有脫落情形，即要求廠

商速予補製並加強裝釘技巧，本府民政局並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與戶政事務所利用市容查報與戶籍巡迴查對就本市門牌設置狀況作定期之查核，對於脫落或模糊不清者，均主動通知住戶，各戶政事務所並視實際需要安排於戶籍巡迴查對時到府服務受理申請門牌補、換發，以資便民。

二、「至許議員建議評估全面汰換門牌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與修正現行「台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門牌補換發費乙節，查本市現行門牌式樣係經貴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評定採用，且甫於民國八十年辦理全面更新，目前尚無需再度全部換發；另門牌之補、換發凡屬全面性質或因事實需要由本府主動辦理整、改編者，均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惟如係個別性之新增補者，民眾始需負擔工本費。復為配合現代化建築風貌，本市門牌原設計係採黏著方式裝釘，惟因建材特性不一，偶有脫落，本府已責請廠商針對缺失改進裝釘技術，今後自當加強抽檢督導，期維持應有品質，落實為民服務。

八四九

質詢日期：85年6月1日

質詢議員：秦儻舫

質詢對象：環境保護局、衛生局

題目：避免登革熱病媒蚊「絕地大反攻」，市府權責單位應做好「應戰」準備

明：一、去年九月份，台北市內接續發生了多起的登革熱感染病例，而且是台灣光復後，近五十年來所首見。該病毒之所以越過北回歸線，在北部肆虐，是透過